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 64 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 I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1 港仙；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所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及
 - (bb)（倘第 5 項及第 6 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在認為必要或合宜時予以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股份。」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於其他方面遵守證監會、聯交所就此之規則及規例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而授出之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正式通過上文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而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加入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第6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批出購股權之限額至最多達新10%上限（「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將予批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連同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之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批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數目之10%；
- (b) 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應計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31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可就投票方式表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主席）、朱祺先生及李彩蓮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Handley先生、潘耀祥先生及麥潤珠女士。